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志卷七十二

選舉畧一

臣等謹按選舉之義昉自虞周漢以前舉士舉官類出一途自唐以試士屬禮部以選官屬吏部而科舉銓選乃判為兩事歷代言考績者或六條或四善或置審官院考課院或立三任二任之等或定考滿考察之程言學校者有博士弟子員之數

有京都學州縣學之設有外舍內舍上舍之升有
教授學正山長學錄教諭之官有國學府州縣學
之規此皆可以考證異同而得失因之互見者也
我

朝監往代以立隆文治武功重熙累洽簡任賢才未
有如此其衆也賞罰黜陟未有如此其公也師儒
講習未有如此其明也欽惟我

皇上繼

列聖之鴻規文武並進勸懲化導法制相維頌

欽定四書文為藝林標準

親幸貢院

賜以宸章增建辟廱

親臨講學太和朔洽遠近同風斯誠伊古以來莫與比

隆者矣宋鄭樵仿杜佑通典撰選舉畧首歷代制

次考績次雜議論而增學校於其後臣等纂輯通

志太學鉅典已載禮畧吉禮門中茲不具述若鄭

志雜議論一卷不過沿杜典體例未足垂遠模而示法守伏讀

欽定五朝續通志辨其原委於簡端不復立為門類茲謹遵奉刑除其餘仍以鄭志為叙首選舉制二卷次考績學校一卷

選舉制舉士

臣等謹按古之取士周官以三物賓興戴記有選士俊士進士之名論定後官無所謂考試也至西

漢始有設科射策東漢試以經學章奏其為考試
所由昉乎魏晉專尚門第隋唐以後雖官人不一
其途而進士為特重夫鄉舉里選意非不善而循
名則是核實已非選舉之為考試固因時制宜之
權衡也哉

朝稽古定制文武科舉並重所以待多士者固至優
極渥而剔弊釐姦之道又備極詳明總期得真才
以為

國家之用我

皇上纘隆

列聖首重掄才文藝以清真雅正為宗武科以騎射嫻習
為要於一切考試之中期以致用之實淵乎懿哉
蓋棧樸干城之盛駕三代而上之矣謹依例條次
著於篇

天聰三年八月

敕諸貝勒府以下及滿漢蒙古家所有生員俱令考試分

別優劣八年四月考試漢人生員又考試習滿漢書中式者為舉人宴於禮部

崇德三年八月授中式舉人及一等至三等生員品級六年七月考取中式滿漢蒙古舉人生員賞賚各有差

順治元年

恩詔開科

二年八月鄉試三年二月會試定鄉試中額順天一百六十八名內貝字號一百十五名北四

字號四十八名旦字號三名夾字號二名江南一百六十三名內南四字號三十八名浙江一百七

名江西一百十三名湖廣一百六名福建一百五
名河南九十四名山東九十名廣東八十六名四
川八十四名山西北七十九名陝西七十九名廣西
六十名雲南五十四名貴州四十名又定南國子
監既裁應將監生中額歸併國子監嗣經各省以
及各字號屢經增減不一至乾隆九年通行裁減
各省中額議準酌定滿字號二十七名合字號十
二名共加五經遺額二名夾字號四名旦字號四
名貝字號一百二名南四三十六名北四三十六
名共加五經遺額四名中四無定額每二十卷取
中一名山東六十九名山西北六十六名河南七十
名江南一百十四名浙江九十四名江西九十四
名福建八十五名湖北四十七名湖南四十五名
外一名南北輪中陝西六十一名四川六十六名廣
東七十一名廣西四十五名雲南五十四名貴州
四十名揭曉後中式于順天赴府尹衙門各省

赴學政衙門會試赴禮部填寫親供以備磨對筆
跡中式舉子鄉試每名給牌坊銀二十兩會試每
名給牌坊銀三十兩又舉人會試近省三科後
遠省一科後呈明吏部揀選註冊以知縣用 二

年正月定直省額中舉人一名取應試諸生三十

名 康熙二十九年覆準江南浙江每舉人一名送
應試諸生六十名三十年加至百名乾隆九年

議定直隸江南浙江西湖廣福建大省八十名
山東河南山西廣東陝西四川中省六十名廣西

雲南貴州小省五十名十二年議定直隸改照山
東省例取六十名又 敕如恩每副榜一名應

試諸生大省加取四十名中省
加取三十名小省加取二十名 提學考試精通三

場者方準應試凡在籍貢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

許一體考試又直省現任教職準提學考送應試
二月禮部請令直省選拔文行兼優者大學二名
小學一名送國子監肄業仍以貢監名色應試從
之又定鄉會試三場試題初場四書三題五經各
四題士子各占一經二場論一道判五道表一道
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鄉會試同六月定鄉會試
期鄉試以子午卯酉年八月初九日第一場十二
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會試以辰戌丑未年
二月三場日期與鄉試同雍正五年以會試春季
遇閏場期改至三月嗣後會試遇閏先期奏開乾

隆九年
三月舉行會試

敕改

又定主考房官同堂閱卷去取

專在主考又定鄉會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數
者取作副榜九月定磨勘試卷禮部會同科道磨
勘首嚴弊倖次簡瑕疵三年三月宴諸進士於禮
部並

賞給銀兩

嗣又加
給緞匹

八年三月吏部疏請滿洲蒙古漢軍各

旗子弟有通文義者提學考取入順天府學開科
鄉試各衙門無品筆帖式亦同生員應試十一年

十二月奏準滿洲蒙古會試止準舉人應試其各部寺院衙門博士筆帖式等不準會試十二年三

月

敕殿試讀卷大臣不必書各官姓名以除師生陋習十四

年

上諭鄉會試考官所取士及殿試讀卷廷試閱卷學道考
試優等督撫按薦舉屬吏俱不許襲師生之號十五年

定會試四書題請

旨頒發五經論表判策考試官出題又

敕殿試士子於太和殿前丹墀考試十六年七月

敕頒孝經衍義於學宮命考官二場以孝經命題

康熙二年停止八股文體

上諭滿洲蒙古漢軍生員俱準鄉試

先是順治十四年三
停止八旗考試

年更定科場試題

鄉會試自甲辰年為始頭場策
五篇二場用四書本經題作論

各一篇三場表
一篇判五道

四年三月仍復三場舊制九年五

月奏準二甲三甲進士俱以知縣用十年奏準八

旗滿洲監生識滿漢字者考試繕譯止識滿字考
試繕寫優者授為正八品以部院筆帖式補用其
漢軍監生識滿漢字者照滿洲監生例考試取用
止識漢字者照漢監生考職例以州同等官用十
一年

敕順天鄉試及會試用滿漢御史料理場務十八年三月
召試博學鴻詞

欽取五十人以翰林官分別授職先是十七年

詔舉博學鴻儒備顧問著作之選令在京三品以上及科
道在外督撫布按各舉所知嗣經內外諸臣保薦送部

旋奉

諭旨先令戶部月給俸廩及柴炭銀兩至是集諸人於

體仁閣考試

欽命試題賦一篇詩一首

上親覽試卷大學士掌院學士叅閱分為四等曰上上曰

上曰中曰下以彭孫適為第一共取五十卷

以上
上卷

二十作一等上卷三十
作二等中下卷不錄

又於上卷中拆去一卷

上特取嚴繩孫卷補之俱授為翰林院官充明史館纂修

二十四年正月奏準自乙丑科以後會試及順天

鄉試四書題目俱乞

欽定其五經及二三場題目仍令考試官擬出三月定會

試三場畢主考等官遴選試卷十本繕寫進

呈恭候

欽定以後順天鄉試同二十六年

敕八旗同漢人一體考試

順治八年題準八旗開科鄉試滿洲蒙古同列一榜漢軍漢人

同列一榜其會試至是八旗漢人一體考試合為一榜

殿試俱照此例

二十八年覆

準滿洲蒙古漢軍應文闈鄉試之監生生員均由兵部驗射馬步箭能射者準其入場二十九年題準奉天滿洲蒙古漢軍應鄉試之監生生員由奉天將軍等驗射馬步箭能射者方準移送入場又以孝經論題甚少將性理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一併命題三十六年

敕宗室子弟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三十九年五月定各省正副主考將侍郎學士京堂翰林科道部屬等官由進士舉人出身者無論已未典試通行開列

六月

敕停止宗室子弟鄉會試十一月遵

旨議定嗣後直隸鄉試在京三品以上及大小京堂翰林科道吏禮二部司官在外督撫提鎮藩臬等官子弟俱編入官字號取中四十一年九月禮部奏言

本年鄉試監生莊令與俞長策試卷作五經文字
與例不合得

旨俱準作舉人尋經議定嗣後鄉試作五經文字者應於

額外取中三名

順治初以士子博雅不在多薦禁
止五經卷中式至康熙三十六年

京闈鄉試有五經二卷

特旨授為舉人後

不為例至是復準作舉人併議定其制五十年增

五經中額順天二名外省一名會試增中三名五

十四年停止雍正二年議準每額中十九名加中

五經一名乾隆

五十年十月遵

十八年停止

旨議定會試揭曉寬於三月十五日內鄉試揭曉大省寬

於九月十五日內五十一年三月

敕新中文武歸班進士留京學習行走四月

詔開

萬壽恩科

於五十二年二月舉行
鄉試八月舉行會試

五月

敕考取進士不必預定額數臨時該部將各省到部舉人
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舉人名數奏請按省酌定
中額考官照各定數取中五十二年十月

敕闈中出題不得拘忌諱十一月

敕文生員舉人內願就武場武生員舉人內願就文場者
各聽互考五十四年

敕科場毋出熟習擬題五十五年議定二場論專用性理
六十一年十一月

世宗憲皇帝登極命八旗詳察孝行素著者以聞

雍正元年正月奉

恩旨開科

本年四月鄉試九月會試

二月遵

旨議準滿洲蒙古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取生員二次舉

人一次進士一次鄉試於子午卯酉年二月舉行
會試於辰戌丑未年八月舉行又

教論題仍用孝經又覆準候補天文生及補用天文生之

監生生員俱令入四字號鄉試又覆準官卷內佳

文不敷中額以茂卷佳者補之十二月議定學政

科考生員增用經題文一篇各省學政科考生員
舊用四書題文二篇

至是增經題文一篇三
冬卷短減四書文一篇二年二月

上諭此番係雍正元年特恩開科士子有因迴避不曾應

試者即令派出大臣擬題奏請於內閣考試取中十月
敕今年殿試天氣已寒諸貢士著在太和殿內兩傍對策
再傳諭太監多置火爐使殿內和暖諸貢士得盡心作
文寫卷又

特恩賞給會試舉人銀兩

直省會試舉人例于地丁項下
編支路費此次係奉
特

恩加賞又雲貴會試舉
人官給驛馬著為例
又

敕鄉會試三場畢主考遴選佳卷合進三場揭曉後刊刻
試錄登科錄進呈試錄並載三場中式文擇其尤者每

題一篇三年二月定應考試差之翰林及進士出身官員人等於太和殿試以四書題文二篇又定試差各官專用由進士出身之人其由舉人出身者概不與試又

上諭內外簾官子弟志切觀光仍著一體應試另派大臣校閱遴選又

命會試及順天鄉試元魁三場試卷繕錄進呈十月
敕選舉八旗漢軍孝友讀書人士十一月

敕定考試繙譯舉人條例不必分作三場亦不必派漢大
臣著選筆帖式謄錄中式之卷進呈定額十二月

上諭進士題名之典始於唐時本朝自順治丙戌科起至
康熙丙戌科止稽之會典諸生釋菜後禮部題請工部
給建碑銀一百兩交國子監立石題名康熙三年輔政
大臣裁省科目一途實闕用人取士之要題名之典豈
宜缺焉著工部動用正項錢糧令國子監將雍正癸卯
甲辰兩科題名碑速行建立康熙辛丑科亦宜補建嗣

後每科仍照舊例題請以勵士子潛修上達之志四年
敕各省學政三年任滿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
為有守之人大省舉四五人小省二人送部引見親加
考試酌量擢用十月

敕各省取中副榜內有兩次中副榜者亦準作舉人一體
會試此係特典後不為例五年三月

上諭八旗舉人生員著於會試後查明人數考試四月
敕州縣會同教官於諸生內核其孝友端方有才能文者

各舉一人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各舉一人尋經吏部
帶領各省薦舉人員引

見以知縣用者三人餘以國子監助教學正學錄用十二

月

敕直省學臣科考時於府學生員拔取二名州縣學各一

名令其來京廷試後入監肄業嗣後六年選拔一次

順治

初題準直省選貢來京專由廩生拔取康熙十年
題準於一二等生員內考充拔貢三十九年議準
以陪貢充停止選拔六十一年再
行選拔一次至是定為六年一次
六年八月

敕浙省士子照舊鄉會考試

雍正四年停止浙江鄉會試至是兩浙士子省愆悔過因

有是

旨 九月

敕各省學政考取拔貢不拘一二等生員俱準收考酌量
試以時務策論須文行兼優以昭國家廣攬人材之典

七年議準有本係官卷而已經出繼者不準編入
官號又

敕準各省拔貢來京及從前有外省生員在館効力者俱
令送順天府鄉試又

敕八旗凡由貢監生員考取小京官筆帖式者俱準其與
舉子等一同入場考試九月奏定漢軍義學肄業子弟
願考繙譯者俱準赴吏部考取筆帖式十月

敕賜大臣之子鄉試未經中式年二十以上文理通順者
蔣溥等準作舉人其劉俊邦因病未應鄉試亦準作舉
人一體會試八年十一月朝考湖北應山縣拔貢楊可
鏡文理荒疎部議革去選拔

上諭楊可鏡乃明臣楊漣之元孫昔順治四年楊漣之子

楊之易為江南松江府同知遭提督吳勝兆之叛捐軀
殉難凜然忠節此即楊可鏡之曾祖也楊漣父子兩世
忠義其後嗣子孫若稍能自立品行無虧雖文藝不工
亦當格外造就楊可鏡準作選拔赴國子監肄業仍著
禮部帶領引見十二年議準凡實係旗下家奴開戶者
但許別途出身其本身及子孫禁止一體考試十

三年覆準論題仍參用性理是年八月

皇上登極恩詔開科

乾隆元年八月舉行鄉試
乾隆二年二月舉行會試

乾隆元年正月議準會試與順天鄉試內簾主考

同考官除同姓無服者與郎舅中表等戚不必迴

避外其有服之同姓與翁婿甥舅皆令迴避如將

應迴避之人不行開出者革職

乾隆三年覆準內簾官子弟及無服

之本族俱照例迴避其雖係同姓並非本族者不得開入迴避十七年議準鄉會試內場監試及提調知貢舉等官子弟俱令一體迴避十八年議覆兩翼副都統叅領章京同內場監視提調等官之子弟一體迴避二十一年議準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各所及順天委員子弟姻族一體迴避二十七年議準凡遇有郎舅應試者俱令迴避四十二年旨副都統叅領章京磚門御史及供給巡

綽等官其子弟親族
應試者俱不必迴避
又奉

旨內外簾官子弟應行迴避者著另行考試三月

敕於會試遺卷內加恩增中大學士鄂爾泰等遵

旨於會試未經取中之薦卷內續取三十卷年老舉人
試卷內選出五卷一併進呈

敕交禮部照取擬名次出榜又禮部議準繙譯科鄉會
試題主考於性理精義及小學內選擇數項進呈

欽定其考試生員並於性理小學內出一題考試其蒙

古繙譯鄉會試及考試生員亦於清文性理小學
內出題主考會同房官每一題後括其大義總論
數語令士子一同繙譯五月議準順天鄉試分南
北四中四字號取中如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
西人數不及十五人仍附南四無庸另編中四字

號

順天鄉關分編殊卷字號滿洲蒙古曰滿漢軍
曰合直隸生員曰貝其內宣化府別曰旦承德

府別曰承天津商籍曰鹵奉天曰夾凡貢監皆曰
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曰北四江南江西浙
江福建湖南北曰南四雲南貴州四川廣東西曰
中四官生卷曰滿官曰北貝官曰北四官曰南四

官若外省鄉闈硃卷字號不分四頁其中山東省
孔顏魯孟四裔卷號曰丹陝西省之甘肅卷號曰
奉寧夏府卷號曰丁福
建省臺灣府卷號曰至
十月考試博學鴻詞

欽取十五人分別選授翰林院官先是雍正十一年

上諭朕惟博學鴻詞之科所以待淹通之士俾之膺著作
之選備顧問之任在京著滿漢三品以上各舉所知彙
送內閣在外督撫會同該學政悉心體訪遴選考驗保
題送部轉交內閣朕將臨軒親試優加錄用至是內外
諸臣保薦陸續到部如康熙十八年例考試經大

學士等擬取十五人引

見一等五名授翰林院編修二等十名內由科甲出身

者授翰林院檢討以諸生入選者授翰林院庶吉

士

次年又補試博學鴻詞一等一名二等三名分授檢討庶吉士

二年四月

詔地方有才品優長山林隱逸之士著該督撫核實具

奏酌予錄用三年四月議準繙譯鄉會試

欽定繙譯一題外再於清文四書內

欽命一題令士子作清文一篇四年三月

敕入場士子除照例賞給氎衣薑湯茶餅外著按名給
與木炭許其攜帶手爐以溫筆硯又

敕士子入場給與粥飯提調官監場御史副都統等留
心查看又申殿試貢士呈送頌聯之禁其策問試題

恭請

欽命所對之策但取敷陳切當不得沿用四六頌聯亦
不必泥於成格字數六年七月

敕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迴避南四卷北省人迴避

北四卷邊省人迴避中四卷滿洲漢軍迴避滿字合

字卷

嗣經覆準直隸人迴避貝字卷其南人冒北籍仍改歸原籍者南北四貝字概令迴避又議準

南北兩籍者不得專閱中四卷七年二月

敕選拔貢生十二年舉行一次四月議準文武鄉會互

試永行停止九年八月

敕停迴避生一體考試之例

嗣於十七年定考試迴避卷永行停止

十年

正月停止皮衣去面氈衣去裏之例三月

敕定殿試之期于四月二十六日五月初一日傳臚

嗣於

二十六年奏準四月二十一日殿試二十五日傳臚
十三年二月

上辛闕里

諭廣入學名數並令學臣考取十三氏子孫文行兼優者貢入成均其引駕官孔繼汾以內閣中書用十六年二月

上南巡江浙

召試獻賦人員進士舉人授為內閣中書遇缺即補諸生準作舉人在內閣中書上學習行走

乾隆三十六年四月

一年 駕幸山東二十二年二十七年三十年
四十五年四十九年 駕幸江浙三十八年四

十一年 駕幸天津凡進獻詩
賦人員皆考試選取分別錄用 閏五月大學士

九卿等遵

旨保舉經學人員疏上奉

上諭保舉經學之陳祖范吳鼎梁錫璵顧棟高既據大

學士九卿公同覆核衆論僉同其平日研窮經義必

見之著述將親覽之以現實學在京者交送內閣進

呈其人著該部帶領引見在籍者行文該督撫就近

取之朕觀其著述另降諭旨或願赴部引見或年老不能來京者聽尋

賞給陳祖范顧棟高國子監司業職銜

授吳鼎國子監司業梁錫璵額外司業是年恭逢

聖母皇太后六旬萬壽

敕壬申年舉行

萬壽恩科三月鄉試八月會試

乾隆二十六年三十六年四十五年疊開鄉會

恩科並挑選下第舉子加惠年老應試諸生有差

十九年三月停止繙譯

鄉會試四月

敕將欽定四書文一部存貯內簾二十一年十月

敕磨勘試卷官于卷面填寫銜名由覆勘大臣詳核進
呈草率者議處十一月

敕定鄉試第一場試四書文三篇第二場經文四篇第
三場策五道其舊試論表判概行裁去至會試第二
場仍加試表文一道以乾隆丁丑科會試已卯科鄉
試為始其會試中式之卷於庚辰科春榜後一體磨

勘二十二年正月

敕會試第二場表文易以五言八韻唐律一首以丁丑
科為始又議準鄉試自乾隆己卯科為始第二場經
文外加試五言八韻唐律一首二十三年議準鄉
會試第一場四書文外仍加試性理論一篇二十
四年

敕滿洲蒙古現任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親兄弟子
姪應試者俱令自行奏聞國語騎射皆有可觀方準

八場二十五年五月

敕傳臚前一日讀卷官公同擬取前列十卷進呈並預傳該貢士引見候定甲第名次又遵

旨議定

廷試士子參覈文字俱佳者儘登上選文不甚工而援據典確曉暢時務者亦應列為上卷若對策全無根據即書法可觀亦不得充選進呈其讀卷官及監察之王大臣科道收掌等官于

文華殿兩廊

傳心殿之前後一同住宿向例讀卷官十四人減用八

員以兩日閱卷第三日進呈二十六年四月

敕殿試讀卷無庸增派監試三十年正月

敕八旗大臣子弟果能於國語騎射外兼習文藝者仍

準一體入闈毋庸奏明請旨七月

敕中式士子默寫闈中首藝七八行由覆勘大臣校勘

十一月遵

旨議定磨勘條例文體不正者或係顯違格式或係引
用怪僻或係書理全訛自屬易見其疵蒙謬戾四
項多有影響近似者應令磨勘官虛衷辦理并將
卷尾填寫添註塗改之例停止

但塗改仍不
得過百字

又

敕嗣後覆勘大臣議叙之例不必行三十四年六月

敕學政舉報優生會同督撫考核四十年二月派出驗

看八旗會試舉人騎射之王大臣等奏言應考舉
人內報近視者七十三人已揀令二十人照常騎

射其餘實屬不能之五十三人俱未令其騎射奉

上諭馬步騎射係旗人根本所有不能騎射之五十三

人俱著停其考試又覆準經頭名目永行除革

向例鄉會

場膳錄所每經設經頭領司其事多因之舞弊至是禁革

四十一年

詔復繕譯科場四十二年

敕鄉會同考試官不必拘泥五經分房其每經中數仍

照原額六月

敕鄉會試第一場主考官酌定書文三篇內承題起講

起處應用虛字刊印一紙隨題分給舉子通場遵用

違者貼出

承題如夫字蓋字甚矣等字起講如今夫且夫嘗思等字

四十三年

敕鄉會試場及學臣取士每文一篇俱以七百字為率
違者不錄四十四年

敕嚴文體不正之禁又

敕熟河士子鄉試加恩另編字號每科取中舉人一名

二月監試繙譯之王大臣等奏言應考人員內步
箭尚可者僅四十七人人數不足應否準其考試

奉

諭旨仍行考試并

敕嗣後各都統務必嚴行教訓又議準直隸等省鹵字
號卷令與商籍同籍之考官迴避閱卷該督撫預
期查明應試者原籍何省臨場行知內簾並申報
禮部於磨勘時查核四十六年

敕嗣後舉行考試繙譯舉人進士臨時候旨遵行四十
七年七月奏準鄉會試二場排律詩移置頭場制

藝後其頭場性理論移置二場經文後四十八年
十二月覆準

殿試策冒無論八九行十數行皆為合式必於發端
處即切策題本義立論不許寬泛無著至數行後
例用欽惟字樣向來準用頌語亦須關照本題其
有泛寫套語者不得濫置前茅違者聽察看標試
大臣指叅議處併申明定例不拘字數短者以一
千字為率毋泥從前陋例又士子內有由中書及

謄錄等中式者試日不得在內閣

誥敕房國史館等處住宿違者治罪五十年議準嗣後

鄉會試論題仍將孝經與性理二書兼出

以上文科舉士

之制

順治元年十月定武會試於辰戌丑未年舉行鄉

試於子午卯酉年舉行凡京衛武學官生一體準

赴鄉試十二月定武進士出身授官一甲一名授

叅將二名授遊擊三名授都司二甲授守備三甲

署守備二年六月定各直省武闈鄉試于十月舉

行三年九月定會試事宜

初九日試騎射十二日試步射十五日試策論

又定武進士衣頂之制

第一甲一名武進士賞甲冑撤袋弓刀矢鞞

帶等物諸武進士衣頂照文進士一體穿戴並賞給銀兩

十二年九月

上諭國家選舉人材共襄治理文武允宜並重今科中式

武舉應照文進士例一體殿試朕親行閱視先視馬步箭後視策文永作為例屆期舉人各於

天安門就試畢以卷送

午門外東直房讀卷官公閱進呈候

御批一甲三名畢各赴內院公同填榜十月

上親試武進士選取於國柱等以初行殿試宜加優異第

一名授副將品級二名授叅將品級三名授遊擊

品級四名至二十三名授以應得品級俱令在京

學習騎射先行照品級給俸祿頂帶俟滿一年題

請實授

其歸班武進士
二者者註冊以營守備用

欽派大臣揀選一
等者以衛守

備用副因衛守備人多缺少於乾隆元年十六年
三十六年四十八年俱經兵部奏明另派大臣將

以衛用之武進士復行揀選其有年力精壯弓馬
可觀者拔置以營缺選用又武舉會試後簡

派大臣會同兵部揀選考試騎
射分別一二三等以衛千總用
十六年九月

敕於明年令天下武舉再行會試十月部議武

殿試讀卷傳臚俱照文場例十七年正月

敕停止武科技勇二月兵部再舉行會試

命內大臣及大學士監射永著為例三月

敕鄉會考試馬箭用滿洲例射帽步箭亦照滿洲射尋常

小把十八年十月奏請

殿試天下武舉得

旨武闈已考過步箭及策論及經內試選定著停止殿試
康熙二十三年議定鄉會試監立大把射馬步箭
外再試開弓舞刀掇石驗其技勇三場考試策論
二十八年三月

敕武鄉試考試馬箭以中四箭為合式步箭以中一箭為
合式三十二年奉

旨步箭大把以八十步為則太遠善射之人多致遺棄嗣

後著改為五十步以中二箭為合式三十三年九月

敕武闈應重外場十月

上閱視武舉騎射技勇並

諭不合式舉人許其効力再試三十六年十月

上御瀛臺紫光閣閱武舉騎射

上諭今科落卷內安知無騎射俱佳而被遺者乎如其回籍則已若有留此者令兵部察明復試四十八年五月

遵

旨議定直省綠旗營兵有通文藝願就武鄉試於充伍地
方該營將弁申送巡撫一體鄉試不中者仍令歸
伍又各營千把總及年滿千總門衛所千總有願
應會試者該督撫提鎮給咨赴部一體會試不中
者仍歸原職凡鄉會試中式各員願歸職伍者聽
六月遵

旨議定八旗漢軍內務府無品筆帖式等有願考武生者
該旗移送順天府考取移送鄉試四十九年九月

太原總兵馬見伯疏言武經七書註解互異請選
定一部頒行經部議駁請嗣後考試武生武童論
二篇一題出論語孟子一題出孫子吳子及司馬
法舊例鄉會試論一篇策二篇今改出論題二策
題一從之五十一年十二月覆準如有本省現任
官員子弟臨期頂食兵糧冒濫入場中式者察出
將保送出結文武官議處五十二年十一月

上御暢春園內西廡閱視武舉騎射技勇

諭大學士等近見直隸各省考取武進士額數或一省偏多一省偏少皆因不知弓馬武藝止憑文章取中以致騎射嫻熟諳悉韜畧之人多有遺漏嗣後考取武進士不必拘定額數俟天下會試齊集京師令該部將各省到部武舉照例考試弓馬將合式武舉等實數查明預行奏明朕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照考取文進士例按省酌定取中額數則學習武藝弓馬優長者不致遺漏矣十二月覆準各省武鄉試係巡撫專責嗣後到京會

試之武舉內從前中式武舉不議外自康熙五十年鄉試為始如新中式武舉內弓馬不堪人材不及弓刀不能者將監試取中巡撫等官比照文科場例處分五十六年十一月覆準嗣後武鄉試照會試例於初七日為始考試外場十三日入闈十四日編號點名十五日考試策論

雍正元年十二月奉

旨今科武進士係元年所取狀元授一等待衛榜眼探花

授二等侍衛二甲十三名授三等侍衛令帶孔雀翎三甲記名三十六人俱授藍翎餘照例揀選補用二年五月議覆嗣後直省武鄉試將弓馬技勇漢仗好者另編好字號移送內簾先於好字號選取如不足額數將餘卷選取足額得

旨依議考試武舉議編字號在京武鄉試朕派信任大臣考試嗣後各省武鄉試或以好字號取中或以文章好取中之處於解部武鄉試錄內註明以便會試查對五

年三月定武進士一甲照元年例補授侍衛二甲
選十名授三等待衛三甲選十名授藍翎侍衛其
餘三甲進士

欽點大臣會同兵部揀選一等二等以營守備註冊三等
以衛守備註冊十二月奉

上諭今科廣為加恩未選侍衛之滿洲蒙古進士授為藍
翎漢軍進士以驍騎校用漢進士分發各省給千總俸
督撫提鎮試看壯勇勤謹者以守備題補七年閏七月

定滿洲武進士武舉授官例九月奏準八旗副驍
騎校前鋒護軍驍騎人等有願應武鄉試者準其
鄉試又

敕各省督撫考試武舉時著就近省城之提督總兵一員
同考外場九年三月

敕各省督撫於所屬地方召募揀選人材壯健技勇可觀
者百餘人咨送兵部奏明候揀派官員訓練教習以備
軍旅之用武生童生及鄉勇民壯等俱可入選十年三

月

敕該部通行各省將技勇可用之武舉令其充補經制馬糧其不願留營及騎射生疎才力不及者令其回籍自行學習不得留營虛作額糧之數四月兵部覆準外省

武鄉試均由巡撫會同提鎮校閱外場其總督同城省分外場則督撫兼往監臨內場仍由巡撫主試七月

敕武進士科分不及不得題補守備十一月議準八旗武

舉願在旗當護軍前鋒者聽十一年十月覆準會
試武舉令親齋文批投部兼取同省同考五人互
結方準入場十一月

上諭武場鄉會兩試原期選俊儲材所以人材壯健技勇
兼優者外場考試另編好字號並分別雙單令入內場
再考試文藝比較取中以杜冒濫倖進諸弊本年武會
試有頂替進場作弊者當經查出交部治罪又有人材
技勇皆屬平常而考試大臣濫列好字號入場取中者

現在查叅黜革議處俾各知儆戒至於各省學臣考試間有弓馬平庸文理粗通之人混入內場越號換卷傳遞代筆賄囑代倩揆厥所由總由府州縣考試時每以廣收博取市寬大之名遂令技藝不堪漢仗猥瑣之輩混入內場種種作弊嗣後有似此濫行錄送者著該學政題叅議處其學政校閱外場若將平常懦弱之人濫列好字號入場取中亦著督撫查叅十二年四月

敕停止滿洲考試武場之例

蒙古一例停止惟漢軍仍準應武鄉會試

乾隆元年八月奏準武闈大省人數多者展限於
初五日開考十三日入闈二年九月奏準嗣後考
試外場馬步箭各缺一箭者不準合式如馬箭缺
一箭步箭合式者及步箭缺一箭馬箭合式者俱
準再試技勇如方刀石三項俱能勝頭號者準與
合式缺一者即不準合式其中果有勇力過人技
藝傑出者仍準挑選好字號三年十二月覆準武
闈三場點名冊按圖分造武會試有五名互結之

例武生鄉試亦做此例行四年八月覆準武鄉會
試令提調監試各官將外場較射冊帶入內場於
舉子出場交卷時弓刀石覆驗一二項如與原填
技勇全不相符者嚴查治罪五年

教兵丁中式武進士願回營効力者仍留本身馬糧準
一體酌量委署六年六月覆準武鄉會試取中之
卷於填榜時查對原冊如有合式卷悞印雙單好
字號者概不取中或有原係雙單好字號悞印合

式者仍準取中七年四月奏準停止文武互試之
例九年二月覆準武生捐監仍準入文闈應試不
得更入武闈十一月議準武闈鄉試舉子年屆六
十者不準入場十三年奏準捐納職官之武生需
次未選願與武鄉試者準其入闈二十一年十一
月覆準武鄉會試外場合式者印面之印改印於
左右小臂二十四年十一月覆準武闈考試凡弓
刀石三項技勇必有一二樣頭二號者準以合式

入內場其皆係三號者不準合式凡挑雙單好字
號者列內場甬道東號舍合式字號列內場甬道
西號舍所試文藝減試四書論一篇止試武經論
一篇策一道二十五年三月覆準武場考試馬箭
止射二回共射六箭再射地毯一回總以中三箭
為合式缺一者不準試步箭其五十步步把改為
三十步各射六箭以中二箭為合式缺一者不準
試弓刀石凡步把以高五尺寬二尺五寸為程馬

弓以三力為率步弓以五力為率不及三力五力者不準合式令考試諸生於投矢時報明弓力註冊臨時抽驗如弓力不符原報或不及三力五力者亦不準合式若三力五力外有能加重者聽二十六年十月覆準武舉中式後無故三科不赴會試恃有護符在家生事者該學政查明咨革二十七年十月覆準武鄉會試裁汰合式字號三十一

年九月覆準武鄉會試外圍監試大臣閱定雙好

單好字號畢將原冊封送內場外簾其卷面箭弓
刀石數目弓力勛重俱由監試御史親筆填註并
親用雙單字印凡內場執事人員俱俟發榜後放
出三十六年二月覆準武員子弟概不準就現任
本省應試三月議準武鄉會試閱卷房考官用紫
筆主考官用赭黃筆四月覆準直隸馬兵不準逕
赴鄉試有情願考試者由營結送與武童一體考
取武生再準鄉試三十七年十月

敕武進士毋庸另派大臣揀選即於紫光閣較閱時分
別營衛錄用三十八年十月

敕嗣後武生有願入伍食糧者準其兼充毋庸將武生
註銷又奏準馬兵考取武生者準仍留原糧鄉試年
一體送考四十年八月覆準武會試前期一日兵
部堂官率同提調按人數多寡分為四冊何省派
入何圍臨場掣籤又中式武舉

殿試前奏

派大臣按會試原冊所填弓刀石觔重號數令該武舉
逐一演試有前後參差者照文會試磨勘例處分
並將原挑之監射大臣議處四十四年十一月覆
準在營食糧武生拔補外委後仍準一體鄉試由
本營該管官結報送考四十五年九月

敕向來武場硬弓以十二力為頭號近來士子每多填
註十七八力及至較試類多勉強嗣後硬弓以滿足
入彀為度有能過頭號弓十二力以上者亦不得過

十五力著為令

以上武科
舉士之制

皇朝通志卷七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志卷七十三

選舉畧二

選舉制 舉官

臣等謹按舉士舉官分為二途肇始於唐文職武職之分選於吏部兵部亦自唐分之蓋以薦舉徵辟失實徇私朝廷未收得人之益已不勝門戶黨援之習誠不若歸於畫一之制其道簡而易操故

自宋以來踵而行之未之或易也我

朝

列聖相承加意旁求片善微長悉邀甄錄

詔王公貝勒滿漢諸大臣各舉所知以副立賢無方之至
意而部例所定永為法守者又復至精至密

皇上道隆繼述金鑑獨操權衡銓典因時損益務使官
稱其職無濫無滯以大公至正之心為因材器使
之用凡銓選保舉文武員弁一經引

見才具優劣燭照無遺臣工皆不得專其柄而行其私
法良意美立萬世舉官之極則彼前代之專憑選
部為進退徒視舉劾為黜陟者固未足語於用人
之道矣謹以銓選保舉條目詳列於篇

太祖高皇帝乙卯年十一月

救廷臣舉賢授職隨地旁求俾列庶位

天命十年八月

救大臣舉劾屬員辨別善惡

天聰三年四月選用儒臣分班侍直八年十二月以朱延慶薦舉人才並加擢用九年二月

敕滿漢蒙古各官薦舉人才呈送吏禮二部

崇德七年七月設漢軍八旗選官補用

順治元年六月

敕廷臣各舉所知并嚴連坐蔽賢之罰六年正月定保舉人員得失賞罰之例四月察議各直省督按舉劾異同五月準直省道府州縣酌量陞遷九年十一

月

敕吏部銓選務矢公忠慎擇才能選授十一年三月

敕部臣推補內外大小員缺釐剔胥吏弊端十二月起用

廢棄官員十二年正月定吏部科道內陞外轉及

司道陞遷例又定慎選要缺守令例三月定薦舉

州縣官例九月

敕內外官員交互陞轉十月

敕定內院中書不準考選科道十一月

敕考選巡按及科道陞轉悉請

上裁十四年十月行取近科進士出身官員來京考選十
六年九月吏部議定翰林官侍讀以下每年外轉
二員又

敕定降處各官遇缺即補不必仍論出身資格十七年四
月議準俸滿中行評博應陞主事者與行取推知
一體考選御史十八年六月奏定巡按已經停差
其地方事務俱交巡撫管理七月議定選官停止

赴部點卯之例吏部查照年月先後挨次掣選發
憑各省巡撫催令赴任

康熙二年五月

敕定大選急選各員

雙月為大選
單月為急選

仍令親身赴部每月初

一日投供到部後隔一選方準銓選三年二月議定官

員較俸推陞閏六月議準漢缺內院大學士六部

尚書以下各項漢軍漢人一體陞轉無庸分別得

旨堂官員缺漢軍每衙門不得過一員四年八月議準截

留官員照例挨次取選令於單月初一日親身赴部投遞互結七年三月

諭在京部院滿漢官員論資俸陞轉雖係現行之例但才能出眾者常以較量資俸超擢無期此後遇有緊要員缺著不論資俸將才能之員選擇補用又

敕今後科道缺出移文督撫就有司內舉賢能夙著者咨部行取來京八年十月

諭滿洲漢軍都統副都統等於輕車都尉以下雲騎尉以

上有明習滿文或通曉漢文夙具才幹堪任部院者從公選擇咨送吏部俟各旗缺出與應陞者並題補用十

年七月停止會推

推陞之法順治九年議準尚書侍郎都御史副都御史宗人府

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內閣學士掌院學士等官俱由會推至是停止將應陞轉各官開列具題凡九卿京堂翰林吏部科道內閣中書及在外布按鹽運使各官遇缺當補即行單題凡部寺屬官及方面有司佐貳雜職缺出掣籤逐月彙題是時惟外省藩臬間一奉旨推舉至五十一年盡

行停十二年八月

敕督撫咨訪告病人員才品據實保奏擢用十九年五月

敕停止督撫坐名題補人員凡員缺皆歸部銓補二十年

五月

上諭行取官員吏部已經引見其各部主事等漢官朕尚未知其人科道為耳目之司選擇不可不慎爾等即傳諭九卿科道令各舉所知將居官潔清辦事才能者盡公保舉不可以同年同鄉親黨徇情私保即督撫所舉不當亦著指陳勿隱二十三年四月

敕六部保舉清廉有守之官二十四年九月

救九卿會推宜虛公持論其親朋門生同年同鄉不得彼此互薦二十九年五月吏部以行取知縣奏請

上諭行取知縣以科道用者甚多科道職任關係緊要著九卿各以平昔所知學問優長品行可用者面同舉奏尋經舉出彭鵬邵嗣堯陸隴其趙蒼壁等得

旨俱準行取三十二年四月

諭九卿各將居官賢能者敬慎公舉科道官職司耳目賢者從公推薦不肖者立行叅劾三十九年五月奏定各

省舉人就中書者人多缺少內有願知縣教職之人聽其具呈改注漢軍舉人無銓用之處酌議於舉人班次內每選過三班後選漢軍舉人一人五
十三年四月

敕教官掣選應取至京師令大臣面試具補授州同亦應
令九卿面試補用五十七年

敕教官不必來京惟令督撫考試可用者補用年老不堪
者罷之六十一年三月遵

旨議定河工官員關係緊要臺灣遠屬海疆廣西之南寧
太平慶遠思恩四府雲南之元江開化廣西廣南
四府俱在邊遠此等地方官員仍令該督撫題補
其餘增添保題各缺概行停止十一月

世宗憲皇帝登極諭廷臣各舉所知又

命王以下間散宗室以上於屬下人員內各保舉一二人

十二月

上以內廷各執事人員俱係隨侍

皇考之人其中亦有大臣官員子弟著各該處總管揀選保奏引見有曉滿漢文者著聲明

雍正元年正月

上以滿洲進士舉人出身之翰林無陞轉之途著吏部議尋議嗣後翰林院侍讀侍講諭德洗馬國子監司業缺出將由庶吉士授職編檢之翰林論俸推陞一員將由進士舉人出身之中允等陞補一員講讀學士少詹庶子等缺出將現任之講讀諭洗司

業推陞一員之後將進士舉人出身之科道等官
陞補一員從之又議定新進士除選取庶吉士外
揀選學問好者令為內外官學教習年滿照科分
名次以中書補用八月

上諭國家分理庶績務在得人道府州縣等官尤屬要職
其才幹素著廉節自持者飭令督撫等將所知者密封
保奏不得會同商酌亦不得將特用之人塞責如保奏
不當將保奏上司一併治罪十月

敕大學士會同翰林院掌院教習將編檢庶吉士等秉公別擇具奏十一月

敕清書散館之翰林不可令其荒廢或在翰林或在部曹即令與滿員一同繙譯又

敕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先行考試庶人才不至遺漏將詩文四六各體出題視其所能或一篇或二三篇或各體俱作悉聽其便

嗣後每科舉行名曰朝考

十二月分別錄用本科

新進士未經館選之員二年十二月

教揀選滿漢編修檢討庶吉士等有願在刑部學習辦事

者二十三員帶領引見分在各司辦事辦事明白實在

効力者酌量題補三年六月定外任迴避例

督撫兩司及統轄全

省之道員其族人迴避者赴京別補若分巡數府之道員及知府同知通判知州等官所轄之地無

幾迴避官員即於本省內調補 四年三月遵

旨議定八旗漢軍人員不得補刑部司官並應照漢人迴

避本省之例凡直隸道府州縣等缺於銓選時扣

除布按兩司缺亦停其開列得

旨布政按察使仍行開列七月因督撫等密舉各員俱極

庸陋

諭仍於道府州縣中各明舉一人如有挾私任情草率濫
舉者從重治罪八月

上諭揀選命往各省官員及奉旨特用之員皆不過取拔
臨時並未曾試驗於平日飭各督撫等於此等人員倘
居官不善即據實參奏五年三月

諭吏部將會試舉人揀選引見併問九卿將所知者舉出

再舉人內有伊等同鄉素日推服之人亦著舉人公舉
或數人共舉一人或十數人共舉一人俱將姓名註明
務須有猷有為有守之人方可推薦不得冒濫十二月
特諭內外諸臣等京官翰林院科道郎官以上外官自知
府道員學政以上武官自副將以上旗員自叅領以上
皆令各舉一人滿洲官員保舉滿洲漢軍官員保舉漢
軍漢人官員保舉漢人文職官員許保武職武職官員
許保文職務須有猷有為有守品行才具足備國家之

用者即親戚子姪等亦可據實薦奏但京官如尚書侍郎外官如督撫提鎮兩司皆朕已經深知簡任者不必入所薦之列六年四月起復府廳州縣廢員七月

上諭督撫等帶往各省委用人員在地方不甚相宜除已經到任之後因本地要缺奉旨題補不必解任外如楊文乾陳時夏莽鵠立及各省督撫大吏從前所請帶往之人目今現在屬下者俱著回京請旨另用十月

特諭京官大學士以下主事以上之滿洲漢軍漢人外官

督撫以下知縣以上之滿洲漢軍漢人每人各舉一人除現任知縣以上官員不必保舉外或係舉貢生監或係山林隱逸果有品行才猷可備任使者即親戚子弟亦不必引避嫌疑至外官所轄之現任佐貳雜職等屬員亦準舉七年四月

敕京官自學士侍郎以上外官自藩臬以上著各家保一人將其人或可勝督撫之任或可勝藩臬之任據實奏明不必拘定滿漢亦不限定資格若一時無深知可舉

之人準其從容採訪不得草率塞責有負諮詢五月
敕嗣後凡江蘇安徽湖北湖南陝西甘肅諸處府州縣以
下官員得本省之缺不在本籍巡撫統轄之內者不必
令其迴避其相隔五百里之內者仍照隔省迴避之例
一體遵行八年六月

敕定新進士在六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三年後如能
稱職該部堂官題補如不能稱職該部奏聞其內若果
有才猷出衆明練政治之員於一年之後該堂官將情

由聲明保奏帶領引見請旨此各部行走之員俱照額外主事之例給與俸祿又

諭今科外用進士交與各該督撫分派藩臬衙門令其學習三年之後委署試用一年約計四年後題補實授若果有才具出衆平日熟練吏治不待學習者著該督撫格外委署題補即於本內聲明若才具庸常情願改教者不拘三年之期準其具題改補其學習之員並酌量給與公費九年議準沿海沿河苗疆烟瘴等缺無論四

項或全或兼或專均令督撫遴選具題其同知通判知州知縣衝繁疲難四項三項相兼者該督撫於現任屬員內揀選調補二項一項者歸月分銓選十三年四月上諭縣令為親民之官凡選用知縣者類多舉人進士出身之人若係揀選命往到任後不勝縣令之任準該督撫以教職奏請改補如係月選之員或年力衰邁或才識庸愚該員即當於未選之先臨選之際呈請改教若仍銓選知縣到任後該督撫留心察看或以才力不及

或以溺職分別題叅不得奏請改教如果為人勤慎學問優通者著該督撫將應否改補教職之處具本聲明送部引見請旨六月

敕在京三品以上滿漢官員於現任科道部屬及知府同知知州通判知縣內各舉一人或勝道員之任或勝知府之任填註明白於三日內交送內閣彙齊奏聞

乾隆元年三月尚書兼管國子監事務楊名時奏薦莊亨陽等七人得

三十一
卷七十三
旨以國子監所屬員缺補用四月議準保舉孝廉方正
給以六品頂帶其中果有德行才識兼優堪備任
用者準破格保薦又議準道府員缺衝繁疲難四
項三項者開列請

旨簡用二項一項者歸月分銓選二年三月

敕各省督撫藩臬保舉堪勝道府等官三年三月

敕九卿保舉堪勝道府之員又

敕科道為朝廷耳目之司將例應考選之翰林部屬通

行引見候旨補授四月

敕現任教諭中進士者仍回原任以教授銜管教諭事
現任訓導中舉人副榜者仍回原任以教諭管訓導
事十二月

敕督撫於苗疆要缺慎選賢員以居其任四年三月
敕廷臣照康熙二十九年例舉治行卓越縣令以備科
道之選五年十一月

敕大學士九卿各舉所知六年二月

敕滿洲進士依甲第名次選用知縣九月

敕定行取知縣準兼以同知補用七年三月

敕各督撫於行取人員務將有守有為聲名卓越者舉

出其有叅罰者亦準入選七月

上諭言官為風紀所關著大學士九卿擇其素所深知其人骨鯁樸直復明通內外政治者不拘資格列名封奏外而督撫於各屬員中有深知灼見可備糾繩之任者亦準列名封奏十年正月

敕停止榜後預行揀選舉人分別去取之例三月

敕禮部於會試榜發後將落卷封貯請旨派大臣秉公
閱看選取發往各省昇以司鐸之任其有年逾八十
以上者帶領引見十二年四月定守令久任例十三

年七月

敕滿漢大學士等保舉應陞三品京堂人員十四年六
月

敕大學士尚書侍郎等各舉能勝任侍郎及三品京官

人員十二月

特申起用廢員之令十六年五月

敕停止知縣行取內陞之例定科道三年一次內陞外
轉十二月遵

旨議定各省此次甄別教諭訓導各缺即將癸酉科揀
選引

見之拔貢選補授訓導者以教諭銜管訓導事十八年

二月

敕各督撫保舉堪勝知府人員七月

上諭蒙古旗分人用部院者員缺本少是以外任未經
議及現在滿洲司員陞用道府既經暫行停止其文
職同知以下著將蒙古人員與滿洲一體揀選引見
選用武職副將以下著就滿洲應得缺內酌予十分
之二其分班輪選之處下吏部兵部議行十九年三
月

敕于翰林科道部屬內揀選堪勝道府人員二十一年

奏準在學肄業宗室年滿考列一二等擇其人去
得者授為宗人府貼寫筆帖式二三年後如果行
走勤慎辦事好者引

見以筆帖式坐補二十五年

敕督撫保舉知府未用人員許其重列薦剡三十年十
月

上念舉人需次知縣動至三十餘年應籌所以疏通壅
滯之法

敕於明歲丙戌春闈後派大臣分別揀選引

見錄用尋經議定嗣後截取舉人督撫秉公驗看其堪膺民社者給咨赴部候選如精力已衰情願就教準其在本省呈改至年七十以上自問不堪供職者免其調取驗看督撫核實查明年歲造冊具題

請

旨賞給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三項職銜至明歲大挑扣除近二科自庚辰科以上俱準

赴挑

明年三月又奉
人為額尋挑取一等八百餘人

諭旨此次挑選以二千

分發試用二等一千一百餘人以教職銓選未
入選之年七十以上者即給與中書等項職銜

三

十四年七月奉

旨此後若朕在京月選州縣有掣籤後告病者準附於
下月引見如下次尚未病痊該部即行開缺至遇朕
巡幸之前兩月有托病不即引見冀下月驗放者一
經具呈告病即扣除開缺將來另選得缺仍著該部
於帶領引見時將該員原選缺分之遠近繁簡字樣

一併註明候朕定奪著為令三十七年正月

敕春闈後揀選下第舉人分別錄用扣除近四科不入
選以疏壅滯三十八年二月覆準商籍中式改歸原
籍之員照寄籍之例於銓選時一體迴避商籍省
分又覆準月選各官俱令吏兵二部堂官代掣缺
籤以杜撞騙之弊四十一年二月

敕各部院司員補放御史非實係練習部務必不可少
之人不得奏留兼部又遵

旨議定郎中俸滿保送知府如不能勝任者將原保之
堂官議處四月奏定嗣後筆帖式截取知縣六部
理藩院都察院各保送三員其餘各衙門各保送
二員吏部會同大學士揀選二十員引

見請

旨記名註冊按班論俸陞用但陞用後有不勝外任
題叅者將保送之堂官議處六月遵

旨議定督撫題叅知縣改教人員若由教職保舉知縣

者將原保之督撫學政議處七月遵

旨議定奉天州縣應選之缺於滿洲回旗原任州縣及
漢員補班州縣內共揀選二三員引

見補用如回旗人員不敷知州則於記名同知內揀選
知縣則於記名知縣之筆帖式內揀選又

敕吏部凡滿洲蒙古人員由道府同知通判州縣丁憂
回旗已滿百日在部行走者每年十月引見一次候
旨簡用九月遵

旨議定六部主事及提督衙門主事仍照向例準其保
舉直隸州知州其太僕寺等衙門主事及與主事
陞轉相同之經歷都事寺丞署正等官不準保送
直隸州如京察保薦準其一等者以六部主事調
補四十二年六月

敕各部司員俸滿截取奏明留任者毋庸引見七月議
準月選各員寄籍祖籍俱令聲明一體迴避銓選
得缺後在部責令驗看之九卿科道在籍在館責

令督撫提調查覈朦混者治罪並將濫行出結及
不行詳查之各官議處十二月議準嗣後遇有請
旨道府缺出查係曾任繁缺道府或經卓異者準其開
列其原任簡缺未經調繁卓異者俱毋庸開列四
十三年六月奏準各省州縣以上各缺繁簡不得
妄請改更如同知通判州縣之缺應請改繁者即
於同知通判州縣缺內改簡互換其佐雜之缺於
佐雜內酌改不準仍以州縣以上之缺與佐雜互

易又遵

旨議定在京堂司各官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兄弟妻之
父兄弟姊妹之夫已之女壻嫡甥同衙門令官小
者迴避同官令後進者迴避其兒女姻親中表兄

弟妻之姊妹夫子婦之親兄弟仍毋庸迴避

舊例止於

親祖孫父子伯
叔兄弟迴避

閏六月議定此次直省一二等入

選拔貢奉

旨以部員用者分派各部在七品小京官上學習行走

扣滿三年留部者授為七品小京官食俸辦事倘
部務未能諳習滿員以七品筆帖式用漢員以直
隸州州判復設教諭二項銓補至授七品小京官
後歷俸三年果能始終奮勉熟習部務準其遇有
本部主事缺出保題陞用其或行走中平奏請以
各衙門之正從七品小京官改補四十四年二月
奏準四庫館効力騰錄人員年滿議叙後派員重
加考試再予錄用四十五年五月奏停員外郎俸

滿截取知府之例九月

敕嗣後教職截取選授知縣到任未屆五年以衰老甄別者將原驗之督撫大臣議處十月奏準地方佐雜首領遇題調州縣缺出先儘曾卓異保薦及俸滿即陞人員揀選題補如該省現無卓薦及俸滿即陞之員亦必須歷俸五年以上者方準題陞十一月

敕各部院司員陞調別處俱不準仍兼原衙門行走至

刑部必得諳悉律例之員理藩院有外藩事件須習
蒙古文語其奏留者引見欽定方準仍兼行走著為
令又奏準嗣後欽奉

特旨即用人員仍照舊例遇缺即補其修書優叙即用
之員請與正班人員分缺輪流間用又

敕緣事降革人員呈請捐復該部核明情節準捐與否
具奏請旨準捐人員並帶領引見

佐雜仍無庸
引見

十二

月奉

諭嗣後各督撫題請實授人員有與例不符者吏部議駁外將該督撫隨本議處四十七年二月奏準嗣後理事同知通判推陞員外郎照外任推陞京職之例於籤掣具題後即開除同知通判員缺另補又覆準嗣後庶吉士散館改部人員以到部之日為始捐納議叙與學習期滿人員以奏留之日為始同較行走年分淺深按次題補四十八年十二月敕嗣後刑部理藩院亦概不準兼科道其果能始終出

力堂官奏準引見以四五品京堂酌量補用仍可兼
部行走四十九年十一月奏準各部院滿漢蒙古筆
帖式向例按旗分用考取一人捐納一人繕本一
人降調一人遇有議叙即用者俱先儘補用今請
更定議叙即用一人後用正班三人其議叙正班
缺後用者應定為正班五缺後用一人理藩院蒙
古筆帖式向例用正班貼寫二人考取一人議叙
一人應請更定用議叙即用人員一人後將正班

三項各用一人再準用議叙先用者一人正班三
項各用一人輪流間用以昭平允外任從六品以
下佐雜至從九品未入流等官向例議叙即用一
人後用正班一人輪流間用今查漢員議叙向係
各積各缺正班止用一人各項議叙皆得到班計
正班用一人而議叙者竟至倍蓰正班竟無得缺
之日今請凡議叙班次相同者併作一班到班時
統較奉

昔日期先後止準各用一人俾議叙與正班不至偏枯
至從九品款項繁多吏目最優向定為專項選用
而供事議叙從九品兼選吏目未為平允今請照
捐納從九品之例不得選用吏目嗣後各館奏稱
另立班次補用者即照此辦理不準攬越侵佔五
十年九月

上諭翰詹等官因大考降職其應補之缺本少嗣後俱
著對品以部屬補用十月議準月選官已選告病限

一個月病痊若至次月截缺日不痊即開缺另選該員病痊後令俟原缺坐補其有一月內暫告病痊旋復稱病規避開缺者亦視此辦理十二月議

準將主事選法內現空學習進士一班

舊例有學習進士一

班嗣改歸各本部補用選法內遂虛懸一班

改為翰詹大考改部人員

正班與各項正選主事按次輪用

以上文職選用之制

康熙二年三月

上諭武官職任緊要居家候選懸缺遲久仍令單月投供

雙月選授如投供不到者雖名次在前不準選授六年十一月奏準將外委効力等項與武進士武舉等較人數多寡做二八分缺之例使科目人員量行先選其外委各弁須有戰功及捕盜實績不可止憑該衙門一概咨送選補八年三月奉

旨提督及總兵官缺出將應補授官員兵部冊內所載功績逐一開列著九卿科道會推六月停止阿思罕尼哈

番

即男爵

阿達哈哈番

即輕車都尉

補授提鎮九年四月

奏準嗣後副將以下守備以上缺出實係近海沿邊巖疆人地相宜方準題補其餘員缺概行入選
二十二年十月議準衛官缺出於漢軍漢人世職
並武進士內選擇輪用二十七年十二月議定武
進士推選不拘營缺衛缺挨次補用二十八年十
二月各省情願効力武舉分發督撫提鎮標下効
用如果騎射嫻熟以千把總題補五十二年七月
奏準督撫提鎮保送武弁先儘出兵効力之人如

無論俸選保五十七年七月議準各衙門効力武職人員推選時於單月考驗弓馬病者勒令休致曾經軍功帶傷之員雖年老仍行推用五十九年三月奏定兵部効力人員停取武生及官員子弟專用武舉其進士內有情願効力者亦準收錄三年期滿考試分別推用六十一年三月遵

旨議定副叅遊都守各官仍遵定例內應保題之缺揀選銜缺相當者題補其餘不用題補調補之缺及有

事故並越銜保題等項概行停止督撫提鎮違者
降三級調用

雍正二年三月

救禁各省督撫提鎮題留陞任官員其水師營緊要員缺
仍許題請五月

救督撫提鎮保送遊擊以上人員引見三年二月

救調取青海等處兵弁來京錄用四年八月議定佐領不
準兼散騎郎五年十月改定武職部選之缺準督

撫提鎮將所屬人員預行保舉備用十一月定拔
補千總把總就近調補例又

敕禁自備鞍馬軍前効力之請六年十月鑲黃旗蒙古副
都統宗室滿珠錫禮奏言京營叅將以下千總以
上應叅用滿洲不宜專用漢人奉

上諭為治之道在開誠布公遐邇一體自

太祖高皇帝開國之初即將滿漢兼用是以規模宏遠中
外歸心且滿洲人數本少今將中外緊要之缺補用已

足辦理若叅將以下員弁悉將滿洲補用則人數不敷勢必有員缺而無補授之人朕臨御以來以四海為一家萬物為一體於用人之際必期有濟於國計民生總無分別滿漢之見中外諸臣宜同寅協恭交相為濟則國家深有倚賴久安長治之道必由於此也七年正月

敕各省提督保舉堪用遊擊之員七月

敕嗣後隨標差操學習之武舉等令該撫等看其材技優嫻曉習營伍者照年滿千總例送部考驗分發別省遇

有千把缺出即行補授十年閏五月議準軍前効力人員指缺補授十一月議準八旗文職補選人員願就武職者揀選補用十一年七月

敕補授驍騎校如本佐領下不得其人即於合旗通行揀選如一佐領下人材果好即可多補數員八月

敕滿洲藍翎侍衛著仍在侍衛內行走揀選都司守備時不必帶來引見十一月

敕各省提鎮等保題將弁務重弓馬兼選漢仗以重武備

十二年十二月

敕各省將軍於所屬協領內保舉堪勝外省副都統人員

乾隆六年九月

敕定滿洲官員補用綠旗員缺許總督提督保題陞用

七年十一月

敕申嚴督撫提鎮濫舉年滿千總之禁八年七月

上諭武舉有隨幫効力年滿人員應以衛千總用者一
等人數無多選期尚速其二等三等者每年選用不

過三四人甚為壅滯所當酌量疏通著該部詳議具奏尋議衛千總班內設有二捐班選用捐納之人應別設一班移於二捐班之上選用二等隨幫人員所有二捐班均請借與三等隨幫人員選用其捐班人員倘有赴部投供者仍先儘本班人員補用

九年十一月

敕各督撫驗看曾經出師之病休武弁送部引見十四

年八月

諭督撫等保舉堪勝總兵人員十五年五月

上諭前令督撫提臣保舉堪勝總兵人員今於引見時觀其人材弓馬勇力頗少當意即如年滿千總一項類多猥瑣不足入目國家擢用武職營伍實為正途折衝禦侮之用必預籌於昇平無事之日不可視為緩圖漠不經意也十七年六月

救保舉副都統會同公薦不得自行題奏

如領侍衛內大臣於該旗

侍衛內公同保舉都統副都統於該旗參領內公同保舉左右翼及護軍統領按翼於前鋒章京護

軍參領內
公同保舉
十八年七月

敕停武職兼銜之例止就見在官職論俸陞轉

向來陞銜陞任

功加大銜小銜條例紛繁恐致吏胥高下具手故有是

音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上諭前經降旨令各省督提將堪勝總兵之副將各保數員以備簡用年來漸次陞擢所餘無幾再著各省總督提督於現任副將內歷俸五年以上勝任總兵之員各保一人或二人亦可其參遊都守等官如果才畧出眾足膺專閫之寄不拘資格並各保舉一人

一體送部引見以儲將材三十四年四月

敕東三省人員不必補用綠營將弁永著為例仍交兵部將現在各省綠營官員內東三省人員有若干之處查明具奏十月兵部請將各省綠營現在所有東三省人等俱行撤回

上以辦理甚屬拘泥

敕八旗嗣後東三省人移住京城者仍照前旨毋庸陞用綠營若移住後在京城所生之子既歷二代與京

城久住之舊滿洲蒙古無異即一體揀選陞用外任
官員十二月

上諭昨經何燭奏將截取舉人徐廷槐改用教職一摺
曾降旨允行並令各督撫詢明其中如有自不服老
不甘廢棄者即照大計六法官例送部引見嗣後督
撫驗看推陞武弁亦照彼畫一辦理著為令三十六
年十月

教嗣後巡幸時遇有預保千總咨送到部王大臣即行

驗看分別註冊令其回任毋庸在京守候三十七年
四月奏準八旗漢軍武舉如有祖父伯叔兄弟在
巡捕營為官者準其入營効力五年之後咨部支
給千總半俸與千總把總一體較拔八月

救巡捕三營官員現有降級停陞處分者遇應行揀選
時仍準其一體揀選

三營嗣
改五營

三十八年九月議準出

征員弁遇軍營所出缺歸軍營陞用遇本省應題
應拔缺與存營官較陞凱旋補行引

見凡出征員弁功績由軍營咨明各該省存案以備較核若副將以上缺出由兵部將出征得有功牌功加各員夾單進呈恭候

欽簡又奏準河南山東江南江西湖廣等省俱係腹地閩浙兩廣等省半係水師凡武職均停揀發甘肅四川雲貴等省遇應揀選時定以限制副將叅將不得過二員遊擊都司不得過四員守備一項有候補候推人員足資差遣不得請揀四十年二月

覆準卓異衛千總遇雙月所出之缺與在部候補
各班相間輪用又

諭八旗各營大臣等凡保送應用綠旗人員務須遴選
年壯技優堪為表率者帶領引見其五十五歲以上
騎射技藝平常者不得保送五月遵

旨議定滿洲人員卹廕綠營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官
引

見奉

旨以內用者照例以旗員對品補用以外用者發交巡捕營學習三年分別等第引

見凡學習人員俱賞給馬甲錢糧又奏準捐納衛所武職準加捐發標學習試用又議定加捐分發之守

禦所千總

舊例均係部選之缺

遇部選三缺之後行文漕運

總督題補一人其捐復人員照此辦理七月

敕此次滿洲引見人員步箭甚屬不堪在京挑選引見人員之都統副都統等俱交部議處嗣後若仍有似

此者必將伊等從重治罪九月奏準難厯千把總俱發標營學習停其推用衛缺又議準漢員難厯都司守備照漢世職分發學習之例帶領引

見俱發本省隨營學習三年後保送引

見或由部選用或發回本省題補恭候

欽定難厯千總把總發營學習期滿即在外拔補毋庸送部閏十月議準揀選三等武舉有年力壯盛願入伍効力者由兵部呈明分發各督撫提鎮標下

給食馬糧三年後弓馬可觀準一體較拔把總缺
四十一年八月

救八旗各營保送綠營外任有不情願者即在京呈明
如已至外任後概不準其具呈並嚴行叅處四十二
年二月奉

上諭旗員向無終養之例其有親老情願回京者準其
具呈督撫奏明送部引見文員以部屬用武員或用
侍衛或用旗職候酌量降旨又

諭兵部將武職滿員副將以下丁憂俸滿病痊等事回京改用京職者倣照吏部之例於每年年終帶領引見一次酌量記名簡用外任其不記名者下次即毋庸再行引見六月覆準鑾儀衛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應用漢軍十缺撥出三缺歸滿洲蒙古人員補用四十三年二月覆準漢侍衛行走年滿由該管大臣出具考語保送引

見一等以副將叅將二等以叅將遊擊三等以遊擊都

司藍翎以都司守備分別錄用遇應得之缺與候

補候選人員一同掣籤

二月分參將遊擊缺用一等二等侍衛每年止用一

人四月六月八月分遊擊都司缺用三等侍衛每年止用三人單月每年止用五人

六月奏

準卓異人員與候補人員不必拘定月分

向例補班歸雙

月如遇軍政年二四六十月此四月專用卓異八十二此兩月專用候補

凡雙月用卓

異二人用候補一人又覆準嗣後選拔外委把總

於補用三缺後選拔精習鳥鎗者一人其步兵果

能精習鳥鎗雖弓馬未能純熟亦準於三缺後拔

補馬兵一名十月議準嗣後八旗漢軍人員歷俸三年方保送外任兵部揀選引

見如無歷俸已滿三年之員即將應選之缺扣除歸部另行銓選四十七年十月奏準兵部効力期滿差官以營守備用者謂之勞班歸於雙月選用壅滯嗣後單月分發班輪用無人以勞班抵補四十八年三月奏準藍翎侍衛以守備用者按科分名次歸於雙單月科班內銓選又奏準歷科以衛用之

武進士每屆十年奏派大臣揀選其技置以營用者帶領引

見交兵部歸入本班選用其弓馬平常者仍以衛用如年力衰老弓馬平庸飭令回籍將衛缺選用處註銷十二月遵

旨議定旗員簡用綠營向定副將一缺於鑾儀衛滿洲蒙古漢軍三項應陞人員揀選補放今請與侍衛處滿洲蒙古漢軍應陞人員一體輪用其用滿洲

蒙古之叅將一缺都司一缺守備一缺向於鑾儀衛滿洲蒙古應陞人員揀選補放今請與侍衛處滿洲蒙古應陞人員一體輪用其用漢軍叅將一缺遊擊一缺都司二缺守備二缺向於侍衛鑾儀衛及護軍營行走世職人員揀選補放今請與八旗漢軍世職及應陞章京一體輪用得

旨此項鑾儀衛應用綠營人員所議額缺內著將守備三缺撥歸綠營由部銓選其餘俱著分年輪用四十

九年四月

敕綠營人員年屆六十以上因老病乞休曾經打仗受傷者俱著照旗員之例給與全俸九月奏準候選衛守備情願赴漕標委用由兵部揀選引

見發往準以調繁所遺之簡缺題補

以上武職選用之制

皇朝通志卷七十三